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建照科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~6103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44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優先開發區土地，核發建造執照後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期限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建築法第41條規定：「起造人自接獲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廢止。」，為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之優先開發區土地使用，該區範圍內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倘逾三個月領取者，得免依建築法第41條規定廢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